

大连高新区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景昌,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景文,职务:主任

为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委托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劳动保障行政监督检查权。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的名义给予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依法追究受委托人的责任。

3、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行政执法的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委托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六、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11 月 24 日